“帽子哥”何许人也——

头戴鸭舌帽 眼盯取款机 见人忘拿卡 迅速取走钱

文/片 本报记者 杜洪雷

头戴鸭舌帽,手持报纸遮脸,一男子专门在自动取款机旁“守株待兔”,利用取款人取款后遗忘在机器内的银行卡,多次提取卡内现金达两万余元。历城警方经过40余天坚持不懈的守候,将这名银行卡诈骗犯罪嫌疑人抓获。

缘起 曾经见人忘取卡 痴想以此发歪财

今年33岁的莫某耀老家在浙江省慈溪市,原本生活在一个比较富裕的家庭,可自从父亲做生意失败后,莫某耀就再也无法像以往那样大手大脚地花钱了。去年,他来到济南谋生。起初,他在窗帘城打工,可是由于好吃懒做,很快就辞职不干了。

有一次,他到自动取款机上去取钱,意外发现前面一个人取完钱后把银行卡遗忘在取款机内。“当时我也没有多想,一会儿那张卡就退出来了。”后来,莫某耀在穷困潦倒之际,想到了此前的这一经历。“我就想,肯定还有人会把银行卡忘在取款机内,到时我就可以取走卡内的钱。”看守所内,莫某耀讲述着自己的犯罪动机。

莫某耀知道取款机上有摄像头,便开始准备伪装自己。“一次看电视,发现有人戴着鸭舌帽盗取别人银行卡内的钱,我就想着跟电视里的这个人学。”于是,莫某耀就从商店里购买了多顶鸭舌帽,“我想经常换着戴鸭舌帽,这样公安就不好抓我了。”

作案 戴上帽子遮住脸 三次取走他人钱

今年3月28日下午4时许,市民王某良到洪家楼派出所报警称,他的女友在历城区花园路某银行自动取款机取钱后将卡遗忘在取款机内,后经银行查询发现,其银行卡被人在附近另一银行取走现金4800元。接报案后,办案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工作,由于王某良不能提供有价值的线索,仅仅靠其陈述无法为案件定性,虽经多方努力,案件没有取得很大进展。

这个案子便是莫某耀第一次出手做的。据莫某耀交代,3月24日下午5时许,他开始坐在那台自动取款机附近的座位上,监控中清楚地显示,莫某耀手中高高地拿着一份报纸,挡住自己的脸。每当有市民取完钱,他都会上前看一下。当天下午5时40分许,一名女子取完钱之后就匆匆走了。

莫某耀走到自动取款机前,整个过程始终用报纸遮住自己的脸。“看到那个人把银行卡忘在自动取款机里时,我有些兴奋,又有点害怕。”由于担心那名女子返回,莫某耀立即在取款机上更改了银行卡密码,随后,他来到马路对面的一家银行,取走了银行卡内的4800元钱。

第一次轻易得手,让莫某耀无法克制自己的犯罪欲望。他每天都穿梭在花园路上的几家银行自助营业厅之间。后来,他又做成两起案件,其中一次取钱多达9000余元。

破获 他在盯着取款机 民警早已盯住他

多起类似案件的发生,引起了历城公安分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云廷华局长、孟庆山副局长先后多次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会议,专题分析研究案情。案件的频发让洪家楼派出所全体民警都感觉到了压力,所长唐存夫带领全所民警结合系列案件的作案特点深入分析,并会同刑警、法制部门对该系列案件进行了串并认定。

案件串并后,副所长李兴强多次找受害人详细询问在取款时发现的可疑情况,并结合相关银行的监控录像分析。通过监控录像,民警发现有一名戴帽子的男子形迹十分可疑,在每起案件的受害人提取现金时,都有一名戴帽子的男子在现场,拉低帽檐并故意用手持的报纸遮挡面部。

“我们给这名嫌犯起名‘帽子哥’,并判断这名嫌犯花光钱后一定会再次作案。”于是,唐存夫果断命令,从所内抽调精干力量对重点地段的银行ATM机进行守候。8月15日下午,经过40余天的艰苦守候,民警终于在花园路某银行发现了犯罪嫌疑人。

该犯罪嫌疑人头戴一顶白色休闲帽,手拿一份报纸慢悠悠地走进银行旁边的自动取款机室,并坐在室内的休息椅上,若无其事地看起报纸。其体貌特征、行为举止与监控录像里的一模一样,带队守候的李兴强果断带领民警扑向犯罪嫌疑人,并将其抓获。

随后,民警在历山北路莫某耀的租住地搜查出银行卡、信用卡十余张,作案用的帽子5顶。在人证、物证面前,莫某耀供认了自己利用被害人取款后疏忽大意遗忘在ATM机内的银行卡、信用卡诈骗作案5起,既遂3起,提取现金22300余元的犯罪事实。

9月22日,犯罪嫌疑人莫某耀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相关案情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银行监控拍摄到的莫某耀正在盗取别人银行卡内的钱。

◀民警展示莫某耀戴过的鸭舌帽。

◓案例链接

别人卡上的钱可不是白取的

今年9月29日下午4时许,浙江衢州市的吴女士在农业银行ATM机上取了上千元现金后,因一时疏忽,将银行卡落在ATM机中。紧随其后的王某非但没有提醒,反而连续操作六次,从卡上取了12000元钱。

离开后不久,吴女士突然意识到卡没取,便立刻折返现场,正碰上王某从她的卡内不断取钱。在银行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吴女士将王某控制住,随后报了警。王某因涉嫌信用卡诈骗,被警方立案调查。

今年4月5日,江苏苏州的汪某和妻子赵某到当地农行的自动取款机上取款,发现机器内有一张银行卡,卡的背面还写着密码,经查询,卡内还有6万余元。次日清晨,赵某和汪某使用捡到的银行卡在ATM取款机上分八次取走2万元人民币。法院审理后认为,两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取别人银行卡上的钱,数额较大,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据《衢州晚报》、《姑苏晚报》

◓如何究责

信用卡诈骗罪严重的将被判刑

据了解,我国刑法明确将冒用他人信用卡取钱列入信用卡诈骗罪,2008年5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中明确指出: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属于刑法第196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构成犯罪的,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现有定罪量刑标准,冒用他人信用卡取钱超过5000元(含5000元)就涉嫌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数额构成较大的,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犯信用卡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警方提醒市民,在自动取款机上取款后一定要检查是否已把卡取出。另外,取款时要提高警惕,留意周边是否有可疑人员,不要轻易相信自动取款机周边的小广告,如有问题最好能与银行联系确认,以免上当受骗。

本报记者 杜洪雷